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09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山西银行合同纠纷暨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合同纠纷事项于2021年12月向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治中院”)起诉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2021年5月6日前曾用名: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长治中院发来的(2021)晋04民初177号传票,山西银行因合同纠纷向长治中院起诉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山西银行合同纠纷暨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2月15日,公司收到长治中院送达的关于诉前保全措施的《结案通知书》(2021晋04执保39号),公司共有4个银行账户被长治中院冻结,冻结金额合计5,436,950.17元。此外,公司持有的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亦被冻结。本案件一审尚未开庭,本次冻结系山西银行采取的诉前保全措施,公司将积极准备应诉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共543.69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的0.13%,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经营稳健,未受影响。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3、公司将依法采取一切手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1晋04执保39号)。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内容主要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名调整为1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12万股调整为17.76万股。其中,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励寅先生放弃本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对其授予的权益,现做出以下补充说明:

一、励寅先生个人提出放弃其获授的激励股份,是其经过慎重考虑,认同董事会对其本人的充分肯定,但作为公司的管理者,希望将股权激励更多的用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保障股东权益角度出发而做出的决定。因此励寅先生决定放弃本次激励计划对其授予的权益,公司对此表示理解和尊重。

二、励寅先生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亦不会通过预留部分向其授予权益。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8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2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范建平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鉴于范建平先生工作调整,信永中和委派赵金义先生替任范建平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赵金义,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上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赵金义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1

#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16日收盘价格再次涨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涨幅较大,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2年2月16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13.64元。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2月16日的换手率为49.57%,显著高于公司收盘前20个交易日(自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2月15日)日平均换手率26.32%的水平。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市盈率过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5.56,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8.22的水平。

公司目前股票价格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情况,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3、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2021年四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不及预期,尤其部分长账龄项目收款情况不佳,造成计提减值损失明显增加,目前预计考虑所得税影响后2021年全年资产减值占2020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重为10%~20%,对业绩影响明显。

4、业绩下滑风险

预计2021年业绩将较2020年下滑,具体业务数据正在审计,将在年报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8年-2021年9月末,公司承接的建筑施工项目的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施工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0.11%、55.55%、50.44%和52.83%,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已签署并执行的部分合同中包含价格调整条款,这些合同条款可在一定程度内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非预期上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但以上措施可能不能完全抵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增加,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2-013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通知于2022年2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建平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2月16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1.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2-015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16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31.9000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68元/股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2月16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1.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7日,公司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3人调整为11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4.0000万股调整为331.90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由38.4303万股调整为80.5303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2月16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1.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2月16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1.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8元/股。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2月16日

2、授予数量:331.9000万股

3、授予人数:110人

4、授予价格:3.6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分配情况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
|---|---|---|---|
| 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110人) | 331.9000 | 80.47% | 0.47% |
| 预留 | 80.5303 | 19.53% | 0.11% |
| 合计 | 412.4303 | 100.00% | 0.58%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100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3人调整为11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4.0000万股调整为331.90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由38.4303万股调整为80.5303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2月16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1.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8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首次授予331.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081.99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1,081.99 | 586.08 | 342.63 | 135.25 | 18.03 |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6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2月16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1.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8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调整和授予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和授予事宜及授予日及授予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前提条件均已成就,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

2、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

3、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2-012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通知于2022年2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钱群山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100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3人调整为11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4.0000万股调整为331.90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由38.4303万股调整为80.5303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书面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为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调整和授予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和授予事宜及授予日及授予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前提条件均已成就,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2-014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2-007

#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群实业”)持有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108,232,000股,占总股本的33.75%;本次质押股份数为600,000股,占宝群实业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0.55%,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19%;本次补充质押后,宝群实业质押股份总数为45,580,000股,占宝群实业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42.11%,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4.22%;宝群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吕建明先生持股总数1,238,800股,占总股本的0.39%,并无质押;宝群实业已质押股份数占宝群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41.64%,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4.2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2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宝群实业股票质押交易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宝群实业 | 是 | 60 | 否 | 是 | 2022.2.10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0.55% | 0.19% | —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宝群实业 | 10823.2 | 33.75% | 4498 | 4558 | 42.11% | 14.22% | 0 | 0 | 0 | 0 |
| 吕建明 | 123.88 | 0.3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0938.6 | 34.11% | 4498 | 4558 | 41.64% | 14.22% | 0 | 0 | 0 |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质押股票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6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11.64%,占公司总股本的3.93%;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53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36.52%,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宝群实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宝群实业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2-008

#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建明先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低于100,000股。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2年2月14-16日,吕建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31%。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64%。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如期完成或变更的风险。

2022年2月16日,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建明先生《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增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建明先生。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年1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建明先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低于100,000股。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2年2月9日-11日,吕建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33%。

2022年2月14-16日,吕建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31%。

本次披露前,吕建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6,800股,占总股本的0.3733%,同时吕建明先生控股的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232,000股,占总股本的33.75%。

本次披露后,吕建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8,800股,占总股本的0.3864%,同时吕建明先生控股的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232,000股,占总股本的33.7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吕建明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2-007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属于投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所涉项目在投资建设前尚需取得各